

广州开发区管委会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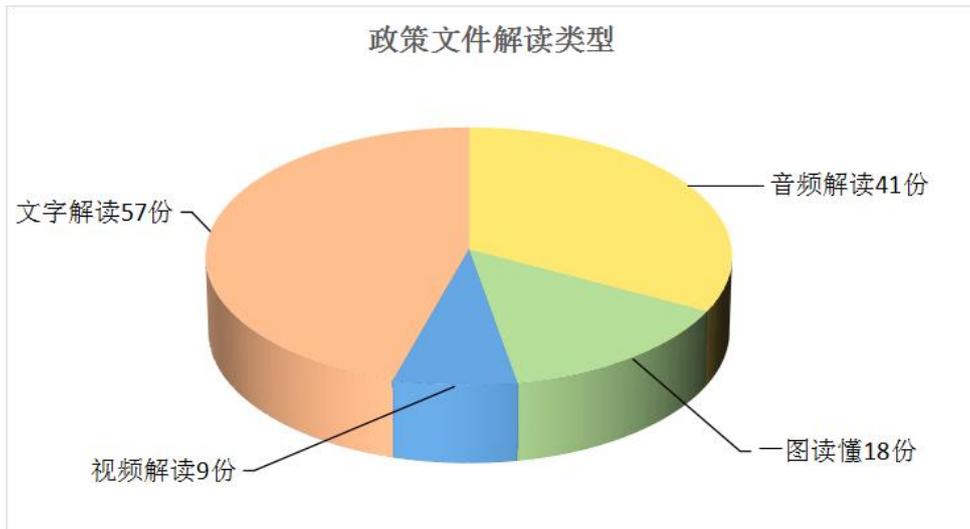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现公布本区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广州开发区 黄埔区严格履行《条例》规定职责，积极落实上级部署要求，依法规范高效推进新时代政务公开，优化政策兑现落地见效，创新政务公开数字化应用和便民服务，以公开优服务强监管，助力法治政府建设和营商环境大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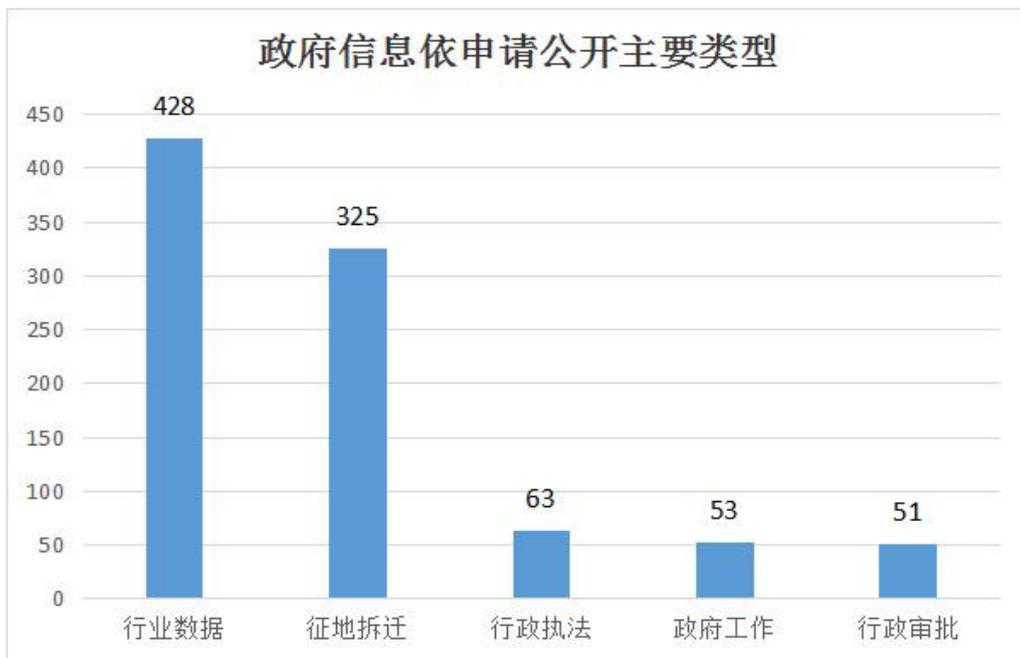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4 年，区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信息 27267 条、政府公报 11 期，召开政府新闻发布会 33 场，发布行政规范性文件 52 件、政策文件解读 125 份。创新探索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便民举措，打造“黄埔区征拆旧改政府信息公开便民地图 2.0 版”，目前已汇集 126 个征拆项目的方案、公告、批复及规划等主动公开信息，实现集成公开、多维检索、一图可视、高效便民。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

全区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640 件（不含上年度结转 110 件），同比 2023 年新收案件减少 2.55%；办结 1618 件，结案率 92.46%，在申请量持续高位情况下保持了较高的结案水平，申请事项主要集中在行政审批、征地拆迁、政府工作、行业数据等信息。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严格落实网络安全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修订并印发《广州开发区 广州市黄埔区政府门户网站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责任分工和保密审查工作机制，督促落实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规范政策文件及时同源发布，适时开展政府文件清理和结果公示。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优化区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区融媒体“到黄埔去”APP平台品牌影响力不断增强，发布政府资讯 20581 条、网络直播 35 场，全年下载量超 120 万。继续擦亮区政府海外社交媒体平台“@Yes, Huangpu!”（耶！黄埔）圈粉突破 80 万，居广东省区县第一。

（五）监督保障情况。

一是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绩效考核范畴，优化考核指标为部门和街镇减负，主动开展社会评议听取企业群众意见建议，及时反馈各单位并督促落实改进；二是强化日常监测分析，开展专项调研和培训共 4 次，建立工作群及时传达上级精神和开展业务交流；三是印发《政务服务与政务公开工作简报》10 期，双月通报和指导相关工作，促进工作落实落细，确保信息公开发布及时、准确、规范。全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问题被有效投诉和被追责的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52	30	14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1977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646648		
行政强制	27689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4278.96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560	68	0	2	10	0	1640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07	3	0	0	0	0	110
三、本 年度 办理 结果	(一) 予以公开	516	16	0	0	1	0	533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379	17	0	0	2	0	398
	(三) 不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1	0	0	1

	予公开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25	0	0	0	0	0	25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3	0	0	0	0	0	3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33	0	0	0	1	0	34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39	0	0	0	0	0	39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24	0	0	0	0	0	24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52	0	0	0	0	0	52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30	0	0	0	0	0	3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06	25	0	0	6	0	237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87	10	0	0	0	0	97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23	0	0	0	0	0	23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38	0	0	0	0	0	38	
		2.重复申请	46	0	0	0	0	0	46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7	0	0	0	0	0	27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1	0	0	0	0	0	11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1539	68	0	1	10	0	1618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28	3	0	1	0	0	132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结	其	尚	总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果 维 持	果 纠 正	他 结 果	未 审 结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90	16	30	1	137	11	0	1	0	12	39	0	11	16	66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主要为：一是个别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专栏信息供给的便利性还有不足；二是征地拆迁领域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和村（居）务信息公开的衔接还有缝隙，依申请公开量仍然居高不下；三是政策文件解读和政务问答智能化、数字化应用不足。

2025年，我区将进一步优化主动公开机制，全面梳理细化主动公开事项，健全完善主动公开事项目录，健全政策解读宣传工作机制，探索建设与区情区况相适应的特色公开平台，重点深化征拆旧改政府信息公开便民地图建设，规范和强化政务公开与村（居）务公开衔接协同，推动政务智能咨询服务大模型应用，全力打造基层政府信息公开创新示范样板。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规定，广州市黄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出收费通知1件按量收费200元，因申请人逾期未缴费，实际未发生收费；广州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广州市黄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出收费通知12件按量收费合计60210元，实际发生2件按量收费共1030元。